

询比价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9-24002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金东珍酒庄园（一期）项目制曲车间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需要，现需采购一批商品混凝土，计划使用由甲方（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报价方式为一次报价。现将有关报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金东珍酒庄园（一期）制曲车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工程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双龙村。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发酵房，成曲间以及配套的设备区、办公区等，本工程为制曲厂房（丙类）。建筑类别为二类建筑，建筑占地面积 5005.56 m²，建筑面积 29105.66 m²。地下 1 层，地上 5 层。±0.00 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 451.800m。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本工程为制曲车间主要功能为发酵房，成曲间以及配套的设备区，办公，淋浴，卫生间等，为丙类工业厂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桩承台及独立基础，局部有设备筏板基础；结构的嵌固部位为基顶。

4. 资金来源：由甲方（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资金已落实。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2000	非泵送
2	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1500	非泵送
3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1500	非泵送
4	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8450	非泵送
5	商品混凝土	C35	m ³	3500	非泵送

6	商品混凝土	C40	m ³	3000	非泵送
7	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0	非泵送
合计				20000	

注明：以上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供货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确定的订单计划为准，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过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报价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报价人应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当地实际运输距离及路况进行确认并作为报价依据，报价人应实地考察运输线路、运输条件，并确定供货及运输方案、供货及运输保障措施；报价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因地质灾害、雨雪天气及其他原因（如公路施工、限行等）导致的通行条件变差的情况，以及当地所处地区的情况和运输环境等因素，报价人提供的参考运距和路况不作为报价人索赔的依据。

1.1 采购范围包含招标人提供采购内容包含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及过路过江过桥费、安全费、装车费、售后服务、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理利润、管理费、代理费（若有）、交付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测费用到工地价，其报价应含在投标单价中。

1.2 本次询价要按照询价函文件要求对采购标的物全部进行报价；响应人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1.3 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供货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确定的订单计划为准，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过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

1.4 如果因投标人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务纠纷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应损失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 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混凝土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所有材料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投标人的材料质量不合格发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诉讼费、资金占用费等）均由响应人承担。若供应的材料不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并要求退换货

物，同时对应损失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混凝土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以及《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的有关规定执行。

3、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测机构、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合格。

4、投标人提供混凝土必须符合 DL/T 5330-2015《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100-2014《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 5055-2007《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混凝土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如果中标方无法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混凝土，发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3. 报价包含：

3.1 本次询比价单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及过路过江过桥费、安全费、装车费、卸车费、售后服务、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理利润、管理费、代理费（若有）、交付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测费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固定单价报价，在供货期间无论市场发生价格涨跌价格均不予调整，风险双方各自承担，不含泵送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将对单价和总价进行对比分析。

3.3 本次招标品种的最高限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m ³)	备注
1	混凝土	C15	m ³	2000	320	
2	混凝土	C20	m ³	1500	330	
3	混凝土	C25	m ³	1500	340	
4	混凝土	C30	m ³	8450	350	
5	混凝土	C35	m ³	3500	360	
6	混凝土	C40	m ³	3000	370	
7	商品混凝土	C45	m ³	50	380	

最高限价总价 669.15 万元。

3.4. 外加剂最高限价

序号	外加剂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元/m ³
----	-------	----	----------------------

1	细石	m ³	20
2	米石	m ³	20
3	P6	m ³	25
4	P8	m ³	30
5	膨胀	m ³	25
6	抗裂	m ³	25
7	F80	m ³	30
8	F100	m ³	25
9	早强	m ³	28
10	冬施	m ³	25
合计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金东珍酒庄园(一期)制曲车间工程项目经理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双龙村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四、供货日期

供货日期：分批供货直至供货完成。

五、付款方式

5.1 结算及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1-22 日为双方对账结算时间，供方凭需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和《收货清单》，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办理本期《材料结算单》，对账结束后，中标人 3 日内提供本月结算时段供应量等额的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采购人物资设备部核对，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结算材料款的 9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业主工程款 97%后 30 天内支付到结算货款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供货结束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根据采购人工程款到位情况，中标人应给予 30 天的付款宽限期。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如国家税务政策改变，以国家最新税务政策为准，税前单价不变）。

5.2 中标人未开具相关增值税专业发票采购人拒绝支付货款。

5.3 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供应融资方式等方式支付货款,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时,贴现费用及供应融资方式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4 如遇特殊情况(如节假日、银行系统升级、自然灾害、任意第三方影响、政府行政调节等等)不能及时付款,双方应以诚实信用原则,中标人应给予供货,保持采购人工地不断货停工,需方应在相关机构恢复正常工作的第一时间支付相应货款;若中标人未履行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它紧急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利息,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经济赔偿(索赔)或调价。

5.5 除上述条件外,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逾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从应付款期满的次日起算,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应付未付金额为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所欠应付未付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六. 质量要求:

6.1 报价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以及 JGJ/T223-2010《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DL/T 5330-2015《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100-2014《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 5055-2007《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及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如遇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供应的混凝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水保要求,强度等级等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进场时应按规范标准进行产品抽样检查并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及各项指标检测报告。经贵州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量检测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等。

6.2 报价响应人须提供 2023 年生产的最近 1 批次与报价文件清单载明的采购规格型号混凝土的合格检测报告各 1 份。

七、计量方式

1、混凝土验收，投标人需要提供计量单，计量单注明吨位及方量，采用现场采用现场过磅重量与对应混凝土容重计算方量进行复核，正负零高程以上部分采用结构模方计量，正负零高程以下部分、二次结构、女儿墙、斜屋面、零星工程及配套设施采用按车方量计量，量差在±0.3%以内（含本数），超出部分双方现场核实确认。如因为浇筑仓面爆模或计划不准确造成混凝土浪费，进行及时签认计量，逾期不予认可。当以上规程、规范、标准发生更新时，以最新版的要求为准。

八、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27日12时00分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月29日14时00分

报价格式：见《报价文件》

九、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文件上传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通过采购人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采购人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参与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报价文件无法上传，责任自负。报价人是代理商的禁止参与本次招标。

2. 报价人是制造企业的，应是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上，生产能力2000立方米以上，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的相关资质文件与证件，如：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证书、企业资质证书等；产品应取得国家授权或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3. 竞标响应人是代理商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及以上，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第1条中相关要求，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2. 报价人能开具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一票制。

3. 相应人近3年（2020年1月—2023年12月）具有与本次报价产品相同或相近建筑材料商品销售业绩不少于1个，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提供的资料应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新注册公司除外）。

4. 报价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报价人与采购人近三年无合同纠纷。

6. 其它要求：报价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的管理人员。

7.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伍万元（¥50,000.00 元），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贵州省仁怀市金东珍酒庄园（一期）项目制曲车间工程项目经理部缴纳履约保证伍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可全部使用货款进行置换。采用货款置换的，买方在第一次付款时直接扣除足额履约保证金后，再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货款支付。

有效期至工程供货结束 30 天，期满无利息原账号退还。

九、其他

1. 报价人的产品须满足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要求，如气候、海拔高度等。

2. 报价人能完全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3. 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当第一中标人信誉、供应能力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可能影响或已经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时，采购人可以立即启用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单独计列，各报价响应人需将中标服务费计入报价总报价。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中标候选人未及时支付，则中标通知书不予发放。

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率及计算方法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缴纳账号同招标文件费账号。

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71 0000 3019

账号：0110 0000 0040 0173

十、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51-87980540

电子邮箱：sdjczzxwz@9j.powerchina.cn

十、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4 年 1 月 24 日